

青 岛 市 司 法 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全市律师、公证员、 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青岛市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本年度全市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律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律师业务、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在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且与用人单位确定了正式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律师、公共法律服务（含公证员和司法鉴定人专业）系列职称申报，应当符合相应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四）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受到刑事处罚，在处罚期内；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惩戒期内的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政策依据

（一）申报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所要求具备的学历、资历、能力业绩与成果等要求，应按照现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即《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司法鉴定人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二）不符合规定学历、资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相应条件，允许破格申报上一级职称。申报评审前，统一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业务能力测试。

（三）对高层次人才、博士后、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等有特殊政策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青岛市外取得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相应职称，调入我市所属单位后应先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资格确认，才可以参加上一级职称评审。

（五）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改系列（专业）前后的

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提供近5年（职称申报年限少于5年的按实际年限计算）每年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由用人单位负责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三、申报和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采用个人申报、民主评议、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方式，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将评审材料逐级提交至青岛市律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或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不予受理。提交的证明材料落款日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须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认真填写相关信息，按照要求上传附件。网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在相应位置完整清晰上传所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凡未按要求清晰、完整、规范填报材料、上传附件导致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台，申报人对使用平台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和市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认定采取网上方式进行。登录青岛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https://www.qdjxjy.com.cn/>），上传近5年的继续教育材料（职称申报年限少于5年的按照实际年限），用人单位在该平台上进行审核认定，审核认定合格（即每年完成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后，专业技术人员点击“上传至省平台”，其继续教育数据将上传到“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二）民主评议和审核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好民主评议和审核推荐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用人单位应将《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公示记录等申报推荐的过程性材料完整保存备查。审查审核无误且公示无异议的

材料，通过系统将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数据汇总，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员说明原因。如有必要的，应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纸质原始材料进行核实，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清晰、完整，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三）审核呈报

各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查所有申报材料，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和职称政策，并确保网上填报材料规范、完整、清晰。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的申报材料，应在系统上标明原因，及时退回，并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员。对于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的，通过系统提报到青岛市律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或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账号。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3）未经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推荐公示；（4）有弄虚作假行为；（5）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

青岛市司法局直属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通过青岛市司法局呈报；各区（市）司法局直属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通过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呈报。推荐申报参加省高级评委会评审的我市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司法局审核呈报。申报司法鉴定人中级职称的，统一委托山东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代评，申报时间和要求以省

司法厅通知为准。

四、报送材料

网上审核通过后，系统“审核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申报人员可自行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一式3份，A3纸型双面打印），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签字盖章。请各用人单位于9月26日下午5:00前，连同《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和评审费，送市司法局组织人事处1921室。

律师、公证员高级职称和司法鉴定人中级职称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按省司法厅通知要求办理。

五、公示及制证

（一）评审结束后，将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市司法局官网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对评审通过的人员，将通知取回盖章后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1份，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存入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档案。评审不通过人员，不再返回《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六、收费标准

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360元，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160元。在报送评审材料时，请各申报单位预留申报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评审结束后，缴费发票将发送到申报人员电子信箱。

七、有关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学习掌握评价标准，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严肃认真做好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集中评审时，将邀请有关部门参与职称评审会议。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和评委会组建机构要各负其责，严谨做好民主评议、推荐审核、评审公布等相关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

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务处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 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要求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3.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举荐证明材料

青岛市司法局

2025年8月4日

(联系人：王圣传 联系电话：81608759)